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汲取 陆河“10.8”坍塌事故教训 全面开展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 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0年10月8日上午10时50分许，陆河县水唇镇一在建工地天面构架浇筑时模板支撑发生坍塌。事故造成9人伤亡，其中7人抢救无效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为认真汲取此次较大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根据市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陆河县“10.8”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汕安委办〔2020〕154号）要求，我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当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严峻形势

当前，秋高气爽，正值建筑施工的黄金季节，全市各在建工地纷纷加快施工进度，抢抓工期，迎来了我市的建设高峰，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同样相当严峻。各区县（含

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要深刻汲取陆河“10.8”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进入建设高峰期、部分工地赶工期、抢任务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带来的不利因素,结合实际,深入查找和分析所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手段及措施,加强监管,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堵塞漏洞,严防事故发生。

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对所属在建工地要加强监管,督促所属项目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以最严要求,最细工作,开展房屋市政工地隐患自查,同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全面推行全员安全教育和班前会制度,建立健全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未按计划参加培训的员工,按规定严肃处理,推广安全生产每日班前会做法,在班前会重点研究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和存在问题、现场主要安全措施、本班组安全生产的作业工艺流程、安全管理要求等重点内容。

三、深入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要按照我局印发的《2020年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立即组织力量,深入开展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有限空间作业、高处坠落等重点工序、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走过场、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典型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以最大的力度、最实作风，以“零容忍”的态度，该停工的坚决予以停工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在各有关单位检查的基础上，市住建局将组织开展检查督查。

四、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施工安全督查指导

各区县住房城乡主管部门要在各区县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督查指导，按照《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汕应急[2020]9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督查，组织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安全管理制度，全力维护我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五、做好信息报送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好的经验要及时总结，建立周报制度，落实专人按时报送有关信息，

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全面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情况表》（详见附件1）报送市住建局质安科（联系电话：88572050，邮箱：stszjjzak@126.com）。首次报送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1. 全面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情况表
2. 关于深刻吸取陆河县“10.8”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汕安委办〔2020〕154号）
3. 2020年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8日



附件 1

全面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 集中排查整治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检查房屋市政工程				___项
隐患排查情况	深基坑	共___个， 检查了___个	发现隐患	___处
			整改隐患	___处
	模板工程 及支撑体系	共___个， 检查了___个	发现隐患	___处
			整改隐患	___处
	起重吊装 及起重机械 安装拆卸工程	共___个， 检查了___个	发现隐患	___处
			整改隐患	___处
	脚手架工程	共___个， 检查了___个	发现隐患	___处
			整改隐患	___处
	暗挖工程	共___个， 检查了___个	发现隐患	___处
			整改隐患	___处
其他				
严厉查处危大工程违法违规行为	约谈企业			___家
	罚款			___宗共___万元
	停工整顿			___项
	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___家
	公开曝光问题企业或项目			___家/项
	信用惩戒			___家
案件移送	移交城管执法部门			___件
	移交公安司法部门			___件

注：1. 报送方式：送市住建局质安科（联系电话：88572050，邮箱：stszjjzak@126.com）。
2. 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 市质安中心报送市属项目情况资料。

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安委办〔2020〕154号

关于深刻吸取陆河县“10.8”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保税、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月8日上午，陆河县水唇镇一在建工地天面构架浇筑时模板支撑发生坍塌事故，造成9人伤亡，其中7人抢救无效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事发后，我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区县、各有关单位、各施工单位特别是农村自建房施工工地，吸取陆河事件教训，举一反三抓好施工问题整改，确保施工安全。为深刻吸取陆河县“10.8”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结合《汕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汕头市“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刻吸取陆河县“10.8”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教训。今年以来，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农村村民自建房事故多发频发，既有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运作不规律的风险，又有社会加快恢复生产经营建设带来的挑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深刻吸取陆河县“10.8”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山西临汾“8.29”重大坍塌事故，以及今年以来我市多起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要求，认真研判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突出抓好各类在建房屋、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等工程项目，以及亚青会场馆、农村村民住宅等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严格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职责。各级负有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特别是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城管等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专业人才、专业技术、专业知识，实现专业监管、科学监管、精准监管。要把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落细落到位，针对建筑施工关键部位、重点环节、重要工序，及时出台相关安全施工指引，并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抓好贯彻实施。要结合《汕头市全面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检查督导工作方案》，深入排查隐患，抓住企业“关键少数”责任不落实这个最大风险，切实改变全盘包办的“保姆式”执法，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严防认不

清、想不到、管不着的情况发生，坚决扭转屡查屡犯、屡查屡有、事故不断的被动局面。要严格监管执法，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运用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态势。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协作，推进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管理向纵深发展。

三、倒逼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区县政府和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城管等管理部门要突出重点开展建设工程隐患排查督查，通过以查促改的方式，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意识，完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倒逼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提质。一方面要坚决依法查处建筑施工企业违法行为，特别要突出对施工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深基坑、边坡支护、塔吊、起重机械、脚手架和高大模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另一方面要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对建设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三问”教育，对一线施工人员加强三级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让每一名员工都能熟悉相应岗位和处置措施，掌握危险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自觉遵守制度规定，严守作业规程，自觉抵制和纠正各类“三违”行为，严防建筑施工事故发生。

四、强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汕应急〔2020〕97号）的工作部署，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正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短板漏洞问题，在进一步摸清本地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现状的基础上，应着力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管理属地责任，强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施工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综合安全监管，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管理工作。各级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行业技术优势，实现专业安全监管，健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职责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用地和建筑管理工作。各级发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安全管理的共管工作，全力维护我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8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

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8日印发

2020 年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 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省住建厅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93 号）《汕头市安委办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印发的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提醒函〉〈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下暗挖和基坑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省住建厅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的要求，压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执法，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实现生产安全。

二、排查重点任务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要扎实推进所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着力解决树立新发展理念不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走过场、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等典型问题，重点开展以下专项排查工作。

（一）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

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汕头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222号），督促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严格按照方案施工。确保实现所有危大工程 100%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 100%编制防坍塌、防高坠、防物体打击等防护措施。重点内容：

1.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是否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下设施以及工程周边环境等的地勘报告；是否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是否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勘察单位是否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可能造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的地地质条件。设计单位是否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

环节；是否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是否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设计交底特别说明；是否配合施工单位对需要结构受力计算复核的要求提出书面意见。

3.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是否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按规定审核专项方案；是否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会；是否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巡视检查；是否参加危大工程验收。

4.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实施。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和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方案实施前，是否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否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安全员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是否组织监理、勘察、设计、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有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是否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二）关于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

督促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检测、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建筑起重机械排查整治

台账，跟踪落实整改情况，采取定人、定时、定措施的方式，确保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重点内容：

1. 出租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出租单位是否具备法人资格；是否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是否提供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主要零部件、结构件是否有产品标牌，是否有可追溯制造日期的永久性标志或原厂证明；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或超过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或经检验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或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是否擅自提供非原厂标准节、附着装置。

2. 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装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是否包含防御台风的有关要求及内容；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方案，是否经专家论证通过；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是否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实施安装拆卸作业；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装拆卸，作业完毕后是否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并出具自检合格报告；是否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安装拆卸作业；是否对安装拆卸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签字确认。

3. 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使用单位是否组织监理单位、安装单位进行起重机械基础验收；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或利用原有建筑结构等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机械特殊基础工程，是否编制基础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且经专家论证通过；是否将安装拆卸作业委托给不具有相应施工专业承包资质或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实施；是否存在未考虑作业条件实际，擅自强令安装拆卸单位违规作业，或擅自强令安装拆卸单位不按审批通过的安装拆卸专项方案实施；是否安排建筑起重机械专职管理人员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进行现场监督、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定期检查；是否按规定组织产权、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防护方案及安全措施。

4. 维护保养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维护保养单位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是否流于形式，或不按试用说明书或相关规定进行保养；是否存在维护保养资料弄虚作假的情况。

5. 检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检测单位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超出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检测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6.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是否对建筑起重机械

整机、构配件及安全防护装置进行进场查验确认，并形成进场查验记录；是否审核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安装拆卸时是否进行旁站监理；是否参加相关工程验收。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是否存在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基础，或未做各项隐蔽验收，或安放在地下室顶板（或一般楼面）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提供设计复核加固方案和承载力计算书，或未按加固方案实施的；是否存在安装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或相关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的；是否存在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等超过规范要求未及时处理，或主要结构件的磨损、变形、裂纹、锈蚀等达到报废标准不及时更换的；是否存在被随意调整和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使用不合格吊索吊具，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不及时更换的；是否存在建筑起重机械停层平台搭设不规范、防护不严密的。

（三）关于深基坑工程安全隐患

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深基坑工程安全隐患排查的情况。重点内容：

1. 相关的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施工、内支撑结构安装及拆除、降排地下水等）的编制、专家论证、审批、技术交底、组织实施以及验收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基坑设计图纸（含基坑支护）是否按规定通过施工图

审查合格；

3. 基坑周边堆置土方、料具、施工机械等产生的荷载是否超出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4. 是否对深基坑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形监测；

5. 涉及深基坑工程的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从业人员上岗前是否接受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6. 是否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

（四）关于地下暗挖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

监督检查作业单位建立作业审批制度、开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情况，严格落实有限空间

“七不”要求：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严防中毒、溺水事故发生。重点内容：

1.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是否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是否对现场负责人员、检测人员、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是否严格控制有限空间作业人数；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是否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现场配备有效的应急器材、装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2. 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告

知作业人员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是否配备个人防护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是否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是否保持作业现场空气流通；是否落实领导带班制度，专职安全员是否在警戒区定时巡回检查、监护；是否在有限空间的出入口设置防护栏、盖和警告标志，夜间设警示红灯。

（四）关于高处坠落安全隐患

督促施工单位针对不同作业环节、现场不同部位、各专业工种可能面临的高处坠落风险，完善各项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制定高处坠落伤害防控专项方案，落实各项预防措施，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重点内容：

1.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是否针对项目特点，辨识施工各阶段高处坠落危险源，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对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高处作业前，是否组织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

2.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作业面防护及安全绳、安全兜网设置是否到位；“四口及五临边”防护是否落实到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攀登与悬空作业中使用的登高、攀登、防坠落设施是否按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模板工程在绑扎钢筋、支拆模板时是否保证作业人员有可靠立足点，模板及其支撑体系的施工荷载是否均匀

堆置，并不超过设计计算要求；移动式操作平台、各类作业平台、卸料平台搭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方案要求，平台脚手板是否满铺，并设置防护栏杆；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是否铺设严密，外侧是否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是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上下区域是否设置专用通道；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其他外挂式脚手架是否设置安全可靠的防倾覆、防坠落装置，并在每一作业层架体外侧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栏杆和挡脚板，升降时，是否设专人对脚手架作业区域进行监护；电梯井门是否按定型化、工具化的要求设计制作，电梯井内安全平网或刚性封闭防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吊篮悬挂机构是否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并挂设在单独设置的安全绳上，安全锁是否在有效的标定期内。

三、严密管控风险、全面整治隐患

参建企业应围绕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和管理缺陷等要素，结合本方案排查任务，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将风险分级管理，全方位、全过程落实风险管控、消除隐患和应急准备措施。

（一）明确管控措施。项目部需针对预判的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将风险点逐一明确到项目的每一个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措施。

（二）风险公告警示。参建企业需在施工现场显著区域公布项目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

应急措施，让作业人员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对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岗位，项目部应通过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教育、施工班前会等方式告知本岗位存在的施工安全风险及应采取的措施，使其掌握规避风险的管控措施。对可能导致事故的施工部位或作业面，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

（三）排查消除隐患。参建企业需根据风险管控的需要，制定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每日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安全隐患 100%整改落实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停局部或者全部施工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四）加强应急准备。参建企业需科学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好应急预案的宣传、演练和备案工作。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必备的物资、装备、器材和防护措施。经常性开展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及排查阶段（4 月 30 日前完成）。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要进一步研究今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工作职责和人员安排，广泛宣传发动，督

促所属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全面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要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形成本工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后，于4月28日前报送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属项目报送市安监总站）；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汇总所属项目情况以备检查。

（三）整治阶段（11月31日前完成）。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要全面开展各项专项排查整治，集中整治隐患问题。要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原则，针对所属房屋市政工程重大风险清单逐一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措施、时限等要求。整治期间，分别于6月25日、9月25日前将阶段性排查整治工作情况书面（含电子版）报送市住建局（迳送质安科），其中，6月25日前同时向市住建局书面（含电子版）报送半年工作总结及执法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四）总结阶段（12月10日前完成）。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12月5日前向市住建局书面（含电子版）报送本年度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及执法情况汇总表。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狠抓集中整治工作落实。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要清醒认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的严峻形势，吸取我市金平区鮑济南路一厂房自拆过程倒塌、福建泉州欣佳酒店倒塌事故血的教训，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切实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狠抓集中整治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集中精力整治突出问题。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分工，层层压实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结合本方案四个专项排查任务，建立工作台账，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治实施方案，确保整治工作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集中精力整治突出问题。

（三）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对排查整治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要立即责令停工，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及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的要求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厉查处，主动向城管执法部门移交处罚线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必要是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强化督查督办，确保排查整治取得成效。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总站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对集中整治推动不到位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我局将适时对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排查整治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区

县（含功能区）实施约谈，必要时进行挂牌督办。

附表

2020 市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区域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其他处理情况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份)	下达停工通知书(份)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份)	案件移送(件)		行政处罚款(元)	责令停工(家/次)	提请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个)	提请暂扣个人执业资格(个)	约谈企业(家/次)	典型违法案件曝光(件)	纳入信用记录(家/次)	纳入“黑名单”(家/次)	实施联合惩戒(家/人)
				移交城管等执法部门	两法衔接移交									